

## 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循環特性技術規格

### 公告一 紡織品類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1-1 使 用 一 定 比 率 再 生 料 之 紡 織 品	<p>一、申請者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其產品為人造纖維原料、紡織製品原料、不織布製品原料、填充材料原料等紡織品原料或成衣之製造業。</li> <li>(二) 紡織服飾品牌商、貿易商、輸入業者。</li> <li>(三) <b>社會福利團體、協會</b></li> </ul> <p>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使用再生聚酯纖維至少 5%，產品所使用之布料或紗線需經第三方認驗證。如：回收聲明標準(RCS)、全球回收標準(GRS)或 FTTS-FA-139 第三方認證文件。</li> <li>(二) 使用非聚酯纖維〔農業<u>剩餘資材或廢棄物</u>（生物性）纖維〕再生纖維<u>至少5%</u>，產品所使用之布料或紗線需經第三方認驗證如：<u>UL 2809</u>（再生料含量驗證），<u>或農業剩餘資材或廢棄物</u>進料採購單。</li> <li>(三) <b>使用消費後之舊紡織品為材料，並經手工或機械等方式裁切後再製造之再生紡織品，並出具收受舊紡織品、聘僱人力等之證明文件。</b></li> </ul>
1-2 使 用 單 一 材 質 設 計 之 紡 織 品	<p>一、申請者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其產品為人造纖維原料、紡織製品原料、不織布製品原料、填充材料原料等紡織品原料或成衣之製造業。</li> <li>(二) 紡織服飾品牌商、貿易商、輸入業者。</li> </ul> <p>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紡織品之紗線、布料、鈕釦、拉鍊等採同材質設計，有利於全回收抽紗再製造為紡織品，產品需具第三方認驗證。如：100%聚酯纖維、100%尼龍、100%天然纖維等之單一材質證明(CNS2339-1、CNS2339-2)。</li> <li>(二) <b>紡織品單一件次使用之紗線與布料為同材質，並出具單一材質證明文件(CNS2339-1、CNS2339-2)。</b></li> </ul>

## 公告二 塑膠類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2-1 塑膠容器 商品	<p>一、申請者資格：</p> <p>(一) 具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塑膠<u>再生</u>容器商品製造、輸入業者<u>一品牌商</u>。</p> <p>(二) 前述業者應檢附應回收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或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責任業者資料查詢結果截圖（登記項目須為容器商品）。</p> <p>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p> <p><del>(一) 依據「非填充食品之塑膠再生商品推動作業要點」二、用詞定義，「塑膠再生容器」指材質以單一塑膠為主，其於製造過程中添加塑膠再生料之容器。但不含搭配使用之配件。</del></p> <p>(一) 塑膠再生容器係使用塑膠再生料至少 25%，並須提供「塑膠粒製造」、「容器製造」或「容器商品製造」各擇一階段經我國政府機關或第三方認驗證明資料。</p> <p>1. 前述政府機關或第三方認驗證明，包括以下四類之一：</p> <p>(1) 依「非填充食品之塑膠再生商品推動作業要點」審查通過之證明。</p> <p>(2)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資源回收類之回收再生塑膠品及橡膠品）。</p> <p>(3) 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標章（產品規格項次八、塑膠製品）。</p> <p>(4) 國內外第三方驗證機構證明：全球回收標準(GRS)、塑膠再生料溯源驗證(PRM)、德國藍天使(Blue Angel)、回收材料驗證(SCS)、再回收聲明(RCS)、歐盟再生料供應商驗證(EuCerPlast)、綠葉驗證(Intertek)、再生材料含量證明(SGS)、回收料含量驗證(TAF)、再生料驗證(TUV)或回收料含量證明(UL2809)等。</p> <p>2. 用於食品接觸者，另應符合以下規定：</p> <p>(1) 衛生福利部「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及相關規定。</p>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p>(2) 所使用之容器，如使用國內製造或輸入物理（機械）再製之 PET 再製酯粒於國內製成，該再製酯粒應取得衛生福利部「供作食品器具包裝之 PET 再製酯粒原料適宜性」核備。</p> <p>3. 「塑膠粒製造」、「容器製造」或「容器商品製造」各階段採購、生產證明，由採購機關自訂抽查資料涵蓋期間。</p> <p>4.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再利用機構經處理加工後產出之塑膠粒（碎片），或由國外輸入之再生塑膠粒，不包括下列物質者：</p> <p>(1) 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毒性化學物質或有害事業廢棄物。</p> <p>(2)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GHS)之危害警告訊息或危害防範措施判定具有下列危害警告訊息之物質：H300、H301、H304、H305、H310、H311、H314、H315、H318、H317、H330、H331、H334、H340、H341、H350、H351、H400、H401、H410、H411、H412、H360、H361、H370、H371、H372、H373。</p> <p>(二) 容器商品所使用之塑膠容器同時符合純料、原色、減標籤。檢附佐證資料：提供瓶蓋及瓶身同一材質材質證明與採購證明（PET 類容器商品允許使用 PP/PE 瓶蓋）、提供瓶蓋及瓶身照片，以辨識無染色且無印刷情形（PET 類容器商品應為透明無色、非 PET 類容器商品應為原色或白色）、提供標籤高度小於瓶身含蓋高度 30% 或無標籤說明。</p> <p>(三) 或容器商品所使用之塑膠容器使用繫留（不脫落）瓶蓋。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容器商品與瓶蓋照片。</p>
2-2 重複裝填 瓶(桶)商 品	<p>一、申請者資格：</p> <p>(一) 申請者資格：具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證明），以瓶（桶）裝商品為營業項目之業者。</p> <p><del>(二) 前述檢附應回收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或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 責任業</del></p>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p style="color: red;"><del>者資料查詢結果截圖（登記項目須為容器商品）。</del></p> <p>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經營瓶（桶）裝商品所使用之盛裝容器係經逆向回收空桶容器至重複裝填製程之容器循環使用生產模式。</li> <li>(二) 提供前述逆向回收模式及重複裝填生產作業流程說明及作業現場照片。</li> </ul>
2-3 循環特性 塑膠物品	<p>一、申請者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具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證明）之塑膠物品（除塑膠包裝、塑膠容器以外）製造、輸入業者。</li> </ul> <p>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單一件次產品之全部或部分零配件使用塑膠再生料，<del>所使用之塑膠再生料來源需經過第三方驗證或產品使用塑膠再生料經過第三方驗證其塑膠再生料使用至少 25%，並須提供「塑膠粒製造」、「產品製造」各階段經我國政府機關或第三方認驗證之證明資料。前述政府機關或第三方認驗證證明，包括以下四類之一：</de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非填充食品之塑膠再生商品推動作業要點」審查通過之證明。</li> <li>2.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資源回收類之回收再生塑膠品及橡膠品）。</li> <li>3. 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標章（產品規格項次八、塑膠製品）。</li> <li>4. 國內外第三方驗證機構證明：全球回收標準 (GRS)、塑膠再生料溯源驗證(PRM)、德國藍天使(Blue Angel)、回收材料驗證(SCS)、再回收聲明 (RCS)、歐盟再生料供應商驗證(EuCertPlast)、綠葉驗證(Intertek)、再生材料含量證明(SGS)、回收料含量驗證(TAF)、再生料驗證(TUV)或回收料含量證明(UL2809)等。</li> </ol> <li>(二) 單一件次產品使用單一材質設計，其所使用之塑膠材料為 100% 熱塑性塑膠材料，例如：PP（聚丙烯）、PE（聚乙烯）及 PET（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TPE（熱塑性彈性體(thermoplastic elastomer, elastoplastics, 又稱熱塑性橡膠)）、TPO（熱塑性聚烯烴彈性體），並不含 PVC(聚氯乙烯)</li> </li></ul>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p>材質。出具自我聲明文件或經實驗室檢驗、第三方認驗證為單一材質之證明文件。<b>且申請者請擇必要之安全性驗證或檢測報告，證明循環塑膠物品不包括下列物質：</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84 451 1383 534">1. 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毒性化學物質或有害事業廢棄物。</li> <li data-bbox="584 545 1383 880">2.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GHS)之危害警告訊息或危害防範措施判定具有下列危害警告訊息之物質：H300、H301、H304、H305、H310、H311、H314、H315、H318、H317、H330、H331、H334、H340、H341、H350、H351、H400、H401、H410、H411、H412、H360、H361、H370、H371、H372、H373。</li> </ol>

### 公告三 重複裝填之玻璃容器商品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3-1 重複裝填 之玻璃容 器商品	<p>一、申請者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玻璃容器商品製造業者。</li> <li>(二) 前述<b>業者</b>應檢附應回收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或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責任業者資料查詢結果截圖（登記項目須為容器商品）。</li> <li>(三) 其重複裝填廠工廠應具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li> </ul> <p>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b>之一</b>認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經營商品所使用之玻璃容器係經逆向回收玻璃容器至重複裝填製程之容器循環使用生產模式。</li> <li>(二) 提供前述逆向回收模式及重複裝填生產作業流程說明及作業現場照片。</li> </ul>

## 公告四 循環服務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4-1 會議、活動 循環容器 租借、清 洗、餐盒製 作服務	<p>一、申請者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提供循環容器租借服務業者。</li> <li>(二) 提供循環容器清洗服務業者。</li> <li>(三) 提供循環容器餐盒（含飯菜）製作服務業者。</li> </ul> <p>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提供循環容器租借服務，經營租借平台及提供容器租借回收等營業項目，檢具營業登記、實績照片等佐證資料。<b>循環容器租借服務應符合「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規定」及「循環（外送）杯良好服務指引」規範，並每半年提報委外檢驗報告。</b></li> <li>(二) 提供循環容器清洗服務，與循環容器租借業者簽有合約，提供容器清洗服務等營業項目，檢具營業登記、實績照片等佐證資料。<b>清洗流程應遵循「餐具清洗良好作業指引」。</b></li> <li>(三) 提供循環容器餐盒（含飯菜）製作服務，提供可重複使用容器（非紙餐盒）<b>來源及盛裝店內食物</b>等營業項目，檢具營業登記、實績照片等佐證資料。<b>自行清洗循環容器者應遵循「餐具清洗良好作業指引」。</b></li> </ul>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4-2 循環包裝 系統服務	<p><b>一、申請者資格：</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提供循環包裝（含箱、袋、盒等）租借、配送及回收服務之業者。</li> <li>(二) 依法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之業者。</li> <li>(三) 具備或配合物流回收體系、清洗或整新中心之業者。</li> </ul> <p><b>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清潔與整新，具備包裝箱/袋之清潔、消毒或整新（Refurbish）作業流程，確保再次使用之功能完整性與外觀清潔，並提供作業現場照片或標準作業程序（SOP）。</li> <li>(二) 耐用度與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品設計應具備重複使用之耐用性，由申請者出具原廠規格說明，證明可重複使用次數，例如達20次以上）。</li> <li>2. 採單一材質設計或易於拆解回收之材質設計者尤佳。</li> </ul> </li> </ul> <p><b>三、申請者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應具營運模式證明，經營網購包裝或物流包裝循環服務，建立逆向回收機制（如歸還點、物流回收），並檢具營業實績、合作電商平台或物流業者合約書等佐證資料。</li> <li>(二) 具備循環包裝追蹤管理機制與系統，申請者應具備包裝追蹤之管理機制，得透過編碼、標示或資訊系統等方式，掌握循環包裝之投放、回收、清洗整新及再使用狀態，並能提供相關管理流程或系統佐證資料。</li> </ul>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4-3 資訊物品循環服務	<p>一、申請者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具有資訊物品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依法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之業者。</li> <li>(二) 具有資訊物品租賃登記之業者。</li> </ul> <p>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經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桌上型電腦主機及螢幕等資訊物品租賃之營業項目，提供營業登記、3年內承攬合約等證明文件。</li> <li>(二) 為 113 年環境部委託臺灣銀行代辦「筆記型電腦資訊產品專業服務（含設備提供）」（招標案號：LP5-112046）共同供應契約得標廠商，檢附得標廠商證明文件。</li> <li>(三) 為 113 年環境部委託臺灣銀行代辦「平板電腦資訊產品專業服務（含設備提供）」（招標案號：LP5-112047）共同供應契約得標廠商，檢附得標廠商證明文件。</li> </ul>
4-4 家具循環服務	<p>一、申請者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具有家具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依法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之業者。</li> <li>(二) 具有家具租賃登記之業者。</li> <li>(三) 提供家具訂閱服務或交換平台之業者。</li> </ul> <p>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經營家具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等營業項目，提供營業登記、3年內承攬合約等證明文件。</li> <li>(二) 經營家具租賃之營業項目，提供營業登記、3年內承攬合約等證明文件。</li> <li>(三) 經營家具訂閱服務或交換平台之營業項目，提供營業登記、3年內營業實績、合約等證明文件。</li> </ul>